职权编号：C2304000

**1.检查单：**水务020-水资源检查单

**2.检查模块：**未按要求取水

**3.检查项：**未按要求取水-2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

**4.检查内容：**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。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**5.1**依据名称：**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**

**5.1.2**依据条款：

**第二十七条**　依法获得取水权的单位或者个人，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、改革工艺、节水等措施节约水资源的，在取水许可的有效期和取水限额内，经原审批机关批准，可以依法有偿转让其节约的水资源，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。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。  
 **第五十一条**　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，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改正，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；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，吊销取水许可证。  
 **5.2**合格标准：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情况